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黃于庭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慧綺

原告 簡信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告 陳聖閎

長安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1號被告陳聖閎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杜依玟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